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契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

13091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9 日與案外人○○○立約購買○○○所有之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及地下層停車位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於同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報契稅，經該分處核定之契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5,354 元及 6,450 元。嗣訴願人以系爭房屋尚涉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事件為由，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延期繳納上開契稅，經該處審認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

規定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1309 16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5408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130916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